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雨涵（原名：邱俐蓉、林俐蓉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9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雨涵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認定被告林雨涵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59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2月15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、20、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是被告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後，仍不知警惕，自陷毒癮之害，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單純，且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，犯罪手段平和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，所生損害非大；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

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暨考量其素行、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、自述之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997號

被 告 林俐蓉
(原名邱俐蓉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俐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2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、20、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5月8日14時許

01 經警採尿時間回溯120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明方
02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於112年5
03 月8日14時許，同意警方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
04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詢據被告林俐蓉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
08 辯稱：我已經很久沒有施用毒品，我平時有使用氣喘藥，工
09 作會接觸到油漆，不知道是否這樣影響到檢驗結果云云。惟
10 查：被告經警於112年5月8日14時許採集尿液送驗，檢出甲
11 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
12 分局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對照表
13 （代號：Z000000000000）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
14 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00）等各1紙附卷
15 可稽，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情事，被告上揭施用
16 毒品之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18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9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24 檢 察 官 楊士逸